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游玉珊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承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6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玉熙國際有限公司、張
嘉芯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
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下同）881,500元，及自民國114
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
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然原裁定所依據之貨物買賣契
約，實際上並無交付貨物，雙方實為金錢借貸，該契約屬通
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又抗告人實際受領金額僅810,100
元，原裁定逕認本金為120萬元，顯與事實不符，且抗告人
每月繳納43,500元，已繳納7期共304,500元，折算年利率逾
60%，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部分應為無效。原裁定准許強制執
行，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

01 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
02 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
03 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04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5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881,500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票
06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
07 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08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
09 票人為抗告人、玉熙國際有限公司、張嘉芯，故從形式上觀
10 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
11 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於抗
12 告意旨所指貨物買賣契約無效、本金認定有誤、超過法定最
13 高利率部分無效等情，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
14 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
15 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6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珮勻